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關連交易 關於設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刊載公告關於就本集團與盧先生設立一家合營企業的一項潛在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1. 認購方與合營企業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協議，星島控股同意認購合營企業4,29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總代價為4,290,000港元，及巴士的報控股同意認購合營企業9,999,99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總代價為9,999,999港元，以及合營企業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其每股面值為1港元的新普通股合共14,289,999股。完成後，本集團與盧先生分別擁有合營企業30%及70%權益；及
2. 星島控股與合營企業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協議，星島控股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一筆股東貸款，本金額為5,600,000港元。

本集團就設立合營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為9,890,000港元，將由星島控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合營企業以現金注入4,290,000港元以認購合營企業的股份，以及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一筆5,6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以履行其資本承擔。

* 僅供識別

由於巴士的報控股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巴士的報控股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設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認購方與合營企業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協議，星島控股同意認購合營企業 4,29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 1 港元，總代價為 4,290,000 港元，及巴士的報控股同意認購合營企業 9,999,999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 1 港元，總代價為 9,999,999 港元，以及合營企業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其每股面值為 1 港元的新普通股合共 14,289,999 股。完成後，本集團及盧先生分別擁有合營企業 30% 及 70% 權益。該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作為認購方：
巴士的報控股
星島控股

作為發行方：
合營企業

代價

代價 4,290,000 港元乃經訂約方參照合營企業所需的營運資本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而星島控股將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45 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合營企業。

完成

完成時間將為當認購方就各自持有合營企業的股權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45 日內已向合營企業注入資本時。

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島控股與合營企業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該股東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星島控股作為貸方
合營企業作為借方

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和性質

5,600,000港元；無抵押

利率

年利率1%及星島控股有權於第一個年期後調高利率

提用

該筆股東貸款將由星島控股與合營企業協定的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用貸款。

年期

該筆股東貸款的年期將自提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還款

受限於星島控股有權向合營企業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通知要求償還貸款（全數或部份）連同所有累計之利息，合營企業將應要求在該股東貸款年期屆滿時償還該筆股東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之利息。

股東貸款的釐定基準

股東貸款的本金額5,6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照合營企業所需的營運資本、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其他考慮，以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設立合營企業將在互聯網相關媒體業務上提供足夠層面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提高本集團媒體業務的價值。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巴士的報控股及合營企業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媒體業務，包括報章、雜誌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

巴士的報控股為一家由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互聯網及流動媒體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合營企業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完成後，本集團與盧先生分別擁有合營企業30%及70%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就設立合營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為 9,890,000 港元，將由星島控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合營企業以現金注入 4,290,000 港元以認購合營企業的股份，以及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合營企業提供一筆 5,600,000 港元的股東貸款，以履行其資本承擔。本集團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將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

由於巴士的報控股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巴士的報控股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設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一項關連交易。鑑於就本集團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適用百份比率之其一超逾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後盧先生持有合營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故彼於該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盧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的有關決議案放棄其投票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士的報控股」	指	Bastille Po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的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當認購方就各自持有合營企業的股權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45 日內已向合營企業注入資本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巴士的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盧永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有關認購方認購合營企業的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星島控股與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有關星島控股向合營企業提供一筆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
「星島控股」	指	Sing Tao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星島控股及巴士的報控股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2)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陳芳女士。